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倩女士、齐昌凤女士、张光明先生、张超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倩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 9,534,48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0%。

自 2016 年 5 月 11 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止，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被动增加持股比例及主动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40.03%减少至 34.29%，合计持股比例累计减少 5.74%。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权益变动各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票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股票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张京豫	119,211,000	25.01%	119,211,000	25.01%
张倩	38,473,176	8.07%	28,938,688	6.07%
齐昌凤	9,933,300	2.08%	9,933,300	2.08%
张光明	2,700,000	0.57%	2,700,000	0.57%
张超	2,700,000	0.57%	2,700,000	0.57%
合计	173,017,476	36.29%	163,482,988	34.2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张京豫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东未违反曾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及相关权益变动承诺。

2、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